

附件

县级兽医机构效能评估 指标体系 (2019 版)

目 录

第一章 人财物资源配置能力.....	7
1-1 兽医工作机构	7
1-2 兽医工作人员数量	8
1-3 兽医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	12
1-4 继续教育	16
1-5 经费	17
1-6 办公设施设备	19
1-7 专用设施设备	20
第二章 行政管理能力.....	22
2-1 执行能力	22
2-2 日常管理能力	23
2-3 应急管理	28
2-4 协调能力	30
2-5 风险预警能力	31
2-6 服务能力	32
第三章 监管与检疫能力.....	35
3-1 动物卫生监督	35
3-2 动物检疫	37
3-3 执法办案	39
3-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40
3-5 标识与追溯	41
第四章 疫病防控能力.....	42
4-1 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	42
4-2 兽医实验室检测与诊断	44
4-3 兽医实验室质量保证	45
4-4 动物疫情报告	46
4-5 技术指导与培训	47

第一章 人财物资源配置能力

1-1 兽医工作机构	能力等级
<p>兽医工作机构是指承担兽医工作的部门或单位，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乡镇兽医机构。</p>	1.建立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2.建立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3.建立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4.具有完善县级兽医工作机构，具有乡镇兽医机构。
	5.乡镇兽医机构具有相应的人员、工作、经费等保障条件。

兽医主管部门是指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是指按照动物防疫法要求，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卫生检疫监督管理的工作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是指按照动物防疫法要求，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诊断等工作机构。乡镇兽医机构是指承担产地检疫、强制免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乡镇兽医机构，如乡镇畜牧兽医站、动物卫生监督分所、乡镇农技服务中心等同类机构。

- 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 《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三、建立健全兽医工作体系。
 3. 机构改革有关文件。

1-2 兽医工作人员数量	能力等级
县级兽医工作机构为完成职能任务需要，所应配备的工作人员数量。 A 兽医主管部门 （负责兽医工作的领导及业务部门）	1.兽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数量1-2人。
	2.兽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数量3-4人，基本满足动物防疫和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需要。
	3.兽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数量5-6人，能够满足动物防疫、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和药政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需要。
	4.兽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数量超过6人，但畜牧兽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足70%。
	5.兽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数量能够完全满足开展工作的需要，且畜牧兽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达到70%以上。

依据:1.《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第八条。

B 动物卫生监督 (不包括派出机构人员)	能力等级
	1.动物卫生监督人员数量不足5人,无法满足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需要。
	2.动物卫生监督人员数量5-8人,官方兽医所占比例不足50%,基本满足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办案等工作需要。
	3.动物卫生监督人员数量9-15人,官方兽医所占比例不少于50%,能够满足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办案等工作需要。
	4.动物卫生监督人员数量超过15人,官方兽医所占比例和兽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均50%~60%。
	5.动物卫生监督人员官方兽医所占比例和兽医专业大专及其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均大于60%,且官方兽医人员数量能够完全满足开展相关工作的需要。

注: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19〕第16号)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增派官方兽医,满足屠宰场监督需要。

依据:1.《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第八条。

2.《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

3.《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19〕第16号)

C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能力等级
	1.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量不足6人,无法满足动物疫病预防、监测、诊断、应急等防控工作需要。
	2.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量6-8人,其中实验室专职检测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30%,基本满足动物疫病预防、监测、诊断、应急等防控工作需要。
	3.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量9-12人,其中实验室专职检测检测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35%,能够满足动物疫病预防、监测、诊断、应急等防控工作需要。
	4.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量超过12人,实验室专职检测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40%,但兽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足70%。
	5.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兽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达到70%以上,实验室专职检测人员比例超过50%,能够完全满足开展工作的需要。

注: 根据实际养殖量和所辖面积增加人员。

依据:1.《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 第八条。

2.《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附表。

D乡镇兽医机构	能力等级
	1.有专职兽医工作人员1-2人，无法正常开展动物疫病防疫检疫、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2.专职兽医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基本满足动物疫病防疫检疫、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3.专职兽医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满足动物疫病防疫检疫、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动物疫情信息报告等工作需要。
	4.专职兽医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7人。
	5.专职兽医工作人员数量能够完全满足开展工作需要，其中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60%以上。

依据:1.《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第八条。

2.《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

1-3 兽医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	能力等级
兽医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兽医工作的能力。	1.不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兽医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无法开展相关工作。
A 兽医行政管理人员	2.熟悉掌握国家和地方有关兽医立法、动物防疫检疫、动物卫生监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兽药管理、屠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3.能够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方案、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等。
	4.能够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方案、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按要求进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动物疫情认定，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控制和扑灭等工作。
	5.能够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并开展防控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动物疫病防控政策措施。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3.《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八、组织实施。

B 动物卫生监督人员	能力等级
	1.不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无法正常工作。
	2.熟悉掌握国家和地方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3.能够按规定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动物卫生监督、动物卫生综合执法办案、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等工作。
	4.有能力利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动物卫生监督等信息的收集、汇总及统计分析工作。
5.有能力开展动物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调整动物卫生监督政策措施。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五条。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4.《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第四条。

C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人员	能力等级
	1.不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动物防疫、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法律法规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情报告和其他预防控制技术要求，无法正常工作。
	2.熟悉掌握国家和地方有关动物防疫、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法律法规，掌握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情报告和其他预防控制技术要求。
	3.有能力开展重大动物疫病血清学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排查、动物疫情报告和其它预防控制工作。
	4.有能力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能够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数据的收集、汇总及统计分析工作。
	5.有能力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调整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措施。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3.《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第四条。

D 乡镇兽医人员	能力等级
	1.不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动物防疫、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无法正常工作。
	2.熟练掌握国家和地方的动物防疫、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3.能够按规定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4.能够按规定开展动物卫生日常监督和巡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等工作。
	5.有能力开展动物防疫宣传与技术指导，协助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和突发事件处置、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4.《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

1-4 继续教育	能力等级
县级兽医机构通过实施继续教育、相关培训计划，持续提升兽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的能力。	1.没有开展兽医继续教育工作。
	2.不定期开展兽医相关专业技术培训，但没有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兽医继续教育培训计划。
	3.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开展官方兽医培训工作。
	4.建立并实施兽医继续教育培训机制，能够覆盖所有类型的兽医工作人员。
	5.建立兽医继续教育评估制度，定期评估并持续改进培训效果。

依据：1.《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
2.《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七、（二）体制保障。

1-5 经费	能力等级
县级兽医机构获得兽医工作业务经费和补助经费的能力。	1.业务经费全部来源于中央和省级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
A 业务经费	2.业务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拨付，其中县级财政拨付比例低且不稳定。
	3.业务经费来源明确且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能够基本满足工作需要，但没有用于开展新工作或拓展现有业务范围的经费。
	4.业务经费充足，能够保证开展现有业务和拓展新工作的需要。
	5.业务经费的投入与县级财政收入形成动态联动机制，所有业务活动经费充足，经费使用和管理规范。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2.《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3.《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七、条件保障。

4. 关于调整农业事业单位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标准的通知（人发〔2015〕99号）

B 补助经费	能力等级
	1.没有足额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各类补助经费。
	2.足额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各类补助经费，但县级财政没有落实相关配套补助经费。
	3.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各类补助经费，但没有落实兽医工作人员卫生防护经费、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
	4.全面落实各类补助经费和兽医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经费、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
5.各类补助经费和兽医工作人员卫生防护经费、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来源稳定明确，足额纳入财政预算。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2.《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3.《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七、条件保障。
4.关于调整农业事业单位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标准的通知（人发〔2015〕99号）

1-6 办公设施设备	能力等级
县级兽医机构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设备的配置水平。	1.县级兽医机构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县级兽医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面积符合规定。
	3.县级兽医机构按相关标准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设备，能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4.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设施设备，能够保障正常工作。
	5.县级兽医机构和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办公设施设备配置合理，并能够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办公设施设备。

依据:1.《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

2.《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七、条件保障。

1-7 专用设施设备	能力等级
县乡兽医机构相关专用设施设备的配置水平，包括检疫、监督检查、执法办案、实验室、冷链等设施设备。	1.检疫、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等设施设备配置不完善或有缺失，无法保障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A 检疫和监督执法设施设备	2.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检疫、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等基本设备，能够开展检疫和监督执法工作。
	3.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相关标准配备检疫、监督检查、执法办案，能够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4.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派出机构配备检疫设备、交通工具等设备。
	5.适时设置临时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县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专用设施设备配置合理，并能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更新设施设备。

依据:1.《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

2.《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七、条件保障。

1-7 专用设施设备	能力等级
B 兽医实验室和冷链设施设备	1.实验室、冷链等设施设备配置不完善，无法保障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2.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备实验室和冷链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诊断工作。
	3.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相关标准配备实验室等专业设施设备，并具有冷库、冷藏运输车等完整的冷链设施设备，能够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4.乡镇兽医机构配备冰柜、保温箱等冷链设备。
	5.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乡镇兽医机构专用设施设备配置合理，并能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更新设施设备。

依据:1.《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

2.《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七、条件保障。

第二章 行政管理能力

2-1 执行能力	能力等级
<p>县级兽医机构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有效实施和实施责任分解、落实、督促检查的能力。</p>	1.没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 Work 实施方案。
	2.能够按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工作制度和 Work 实施方案，并能够在一定业务范畴内推动和落实。
	3.能够在全部业务范畴内推动和落实相关工作制度和 Work 实施方案。建立责任落实、督促检查等工作机制，并推动实施责任考核管理。
	4.能够有效落实相关工作制度和 Work 实施方案，实施规范的责任考核管理，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责任追究。
	5.适时调整政策和工作措施。建立完善的责任落实、考核、评价、运用等工作机制，全面实施规范化管理。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章、第九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章。
 3.《兽药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八章。
 4.《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条例》：第五章。

2-2 日常管理能力	能力等级
A 动物疫病防控	1.不具备实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与消灭计划的能力。
县级兽医机构主动采取措施，预防、控制与消灭辖区内动物疫病的能力。	2.按照《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本省动物疫病防治计划确定的优先防治病种，实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与消灭计划。
	3.按照《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本省动物疫病防治计划确定的优先防治病种，结合单项动物疫病消灭计划，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与消灭。
	4.按照《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本省动物疫病防治计划确定的优先防治病种，结合单项动物疫病消灭计划和地方流行性动物疫病情况，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与消灭，并对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评估。
	5.对所有动物疫病实施预防、控制与消灭计划，并按照国家标准或省级要求对所有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科学系统评估，并按照评估情况适时调整防控计划。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章、第四章。

2.《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四、优先防治病种和区域布局。

3. 国家印发实施的各单项病种防控和消灭计划。

B 检疫与屠宰监管	能力等级
县级兽医机构依法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和屠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的能力。	1.动物检疫申报点和生猪定点屠宰场未配备官方兽医,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制度不完善。
	2.动物检疫申报点和生猪定点屠宰场配备官方兽医但未达规定,建立畜禽屠宰监管相关工作制度,能依法开展动物检疫和监督检查。
	3.生猪定点屠宰场按规定配备官方兽医,动物检疫实施电子出证,畜禽屠宰企业实行分级管理,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监督检查规范。
	4.官方兽医监督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畜禽屠宰企业实施网络监控,能有效处置屠宰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建立完善的动物检疫过程监管、风险控制、区域化和可追溯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畜禽屠宰监管制度体系,对畜禽屠宰企业实施分级管理和风险评估预警。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章、第七章。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
4.《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第九条。
5.《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
6.《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落实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百日行动的通知》。

C 兽药监管 县级兽医机构对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管的能力。	能力等级
	1.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
	2.能够按照要求，办理兽药经营许可。
	3.能够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4.建立运行兽药信息化监管系统。
	5.定期对兽药监管系统进行审核，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2.《兽药管理条例》。
- 3.《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5.《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 6.《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
- 7.《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D 兽医执业管理	能力等级
县级兽医机构管理兽医从业行为的权力和能力	1.对兽医从业行为监管不到位，执业兽医从业未注册、备案。
	2.开展执业兽医执业注册和备案等工作,对执业兽医从业行为和动物诊疗机构进行依法监管。
	3.执业兽医管理规范，依法依规管理乡村兽医、动物诊疗机构，建立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开展兽医人员从业监管。
	4.规范管理执业兽医、动物诊疗机构从业行为，执业兽医、动物诊疗机构定期报告上年度执业活动情况。
	5.定期对兽医从业行为管理工作进行审核，持续提高执业兽医管理水平。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五条。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4.《农业部关于推进执业兽医制度建设工作的意见》（农医发〔2011〕15号）：四、建立健全执业兽医从业管理制度。

E 购买服务管理	能力等级
县级兽医机构在开展动物防疫、动物诊疗、检疫技术性辅助、兽医继续教育、咨询论证等工作时，向相关机构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管理能力。	1.没有开展购买服务工作。
	2.能够根据工作需要向相关机构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但没有制定购买服务工作计划。
	3.制定购买服务工作计划和工作目录，但尚未建立购买兽医服务管理制度。
	4.建立购买兽医服务管理制度，能够通过规范兽医服务合同、加强过程管理，规范其服务行为。
	5.建立购买服务综合评价机制，持续提升购买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章。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3.《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4.《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2-3 应急管理	能力等级
A 应急机制 县级兽医机构为应对突发动物疫情和兽医公共卫生事件，具有应急处置和做出快速反应的能力。	1.没有制定应对突发动物疫情和兽医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2.制定突发动物疫情和兽医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但缺乏有效的应急指挥协调系统。
	3.建立重大动物疫情、突发兽医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预警等体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程序，能够及时发现和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突发兽医公共卫生事件。开展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
	4.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通过应急指挥机制协调一致地应对突发动物疫情、兽医公共卫生事件。
	5.能够开展应急事件处置评价，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4.《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6.《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B 应急保障	能力等级
县级兽医机构在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资金落实等方面的能力。	1.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应急预备队，无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资金财政预算。
	2.成立应急处置预备队，开展应急处置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有限来源的应急经费和一定的应急物资储备，但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3.强化应急设备、人员防护、消毒用品，能够保障动物疫情和突发兽医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需要。
	4.应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储备，有效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和兽医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需要。
	5.具有稳定的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建立应急资金和应急物资储备长效保障机制，能够全面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和兽医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4.《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6.《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0号）。

2-4 协调能力	能力等级
县级兽医机构协调系统内外相关部门，建立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的能力。	1.尚未建立内外部协调机制。
	2.建立了兽医工作机构之间的内部协调与统一指挥机制，能够充分协调畜牧产业项目与兽医监管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3.与发改、财政、卫生、林草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工作会商、督办检查机制。
	4.建立了与周边县（市、区）定期协调信息共享、工作会商制度，推动动物疫病区域联防联控。
	5.建立了完善的内外部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机制，并定期进行评价和更新。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二、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4.《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八、组织实施。

2-5 风险预警能力	能力等级
<p>县级兽医机构依据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疫病监测等获得科学数据，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出动物疫病等风险预警预报，并做出风险管理决策的能力。</p>	1.没有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预报工作。
	2.能通过流行病学调查、疫情监测等手段获得科学数据，但缺乏数据分析及风险评估的能力。
	3.能通过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疫情监测等手段获得科学数据，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科学研判疫情态势，提出动物疫病风险预警预报。
	4.定期发布动物疫病风险预警，并能及时做出风险管理决策。
	5.建立了完善的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机制，推进风险管理和科学决策，有效管控动物疫病风险。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第十条。

<p>2-6 服务能力</p> <p>A 与利益相关方协商</p> <p>县级兽医机构与利益相关方就其活动、计划以及动物卫生等政策措施进行有效协商和合作的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力等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通过非正式渠道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 2. 与利益相关方建立了正式的协商机制。 3. 定期与利益相关方举行座谈会和研讨会，研讨协商相关工作。 4. 就其活动、工作措施以及方式方法等，主动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并征求反馈意见。 5. 利益相关方与兽医机构密切合作，有组织地参与相关计划或项目的设计、实施。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五十八条。

B 信息公开	能力等级
县级兽医机构以透明有效的方式，向社会及时通报其活动、计划及动物卫生相关信息的能力。	1.没有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仅向利益相关方公开相关信息。
	3.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发布其活动计划、动物疫情预警和动物卫生状况等信息。
	4.通过互联网或其他适当渠道及时提供最新消息，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发布制度，能有效应对和引导社会舆论。
	5.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机制，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C 宣传 县级兽医机构主动宣传兽医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标准规范等的能力。	能力等级
	1.没有主动履行宣传义务和责任。
	2.宣传渠道和手段单一，宣传工作的覆盖面、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
	3.能够运用有效渠道，向利益相关方开展宣传。
	4.制定并实施宣传工作计划，宣传工作的覆盖面、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
5.具有完善的宣传工作机制，并定期对宣传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和改进。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条。

2.《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第三章 监管与检疫能力

<p>3-1 动物卫生监督</p> <p>A 养殖监管</p> <p>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动物养殖环节实施监督管理的能力。</p>	能力等级
	1.仅对种畜禽场和规模养殖场（简称：“两场”）实施监管。
	2.未建立养殖场（户）分级管理制度，有监管记录。
	3.对养殖场（户）实施分级管理，监管记录完整。
	4.督促养殖场（户）落实生物安全措施，主动加强动物防疫设施建设，监管记录详实。
5.确保“两场”周边生物安全措施落地，监督检查记录、整改落实记录等实现电子化管理。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0号）。
 4.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督查的函（农明字〔2018〕第34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52号）

B 调运监管	能力等级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调运畜禽实施监管的能力。	1.未落实畜禽调运监管和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制度。
	2.落实畜禽从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禁运监管和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
	3.落实畜禽调运监管和畜禽经纪人监管，严格跨区域运输车辆备案管理。
	4.督促落实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制度，建立畜禽调运台账和相关记录并可追溯。
	5.完善畜禽调运监管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和更新。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农业农村部关于切实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18〕第29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63号）。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生猪运输车辆监管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9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治非洲猪瘟加强生猪移动监管的通知（农办医〔2018〕38号）。

3-2 动物检疫	能力等级
A 产地检疫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产地检疫能力。	1.未设置检疫申报点，未开展产地检疫工作。
	2.设置检疫申报点，有专职人员开展产地检疫工作，但产地检疫不规范，相关记录不完整。
	3.设置检疫申报点，官方兽医按照产地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出栏畜禽查看档案资料、进行临床健康检查，相关记录齐全详实。
	4.合理设置检疫申报点，官方兽医规范出具动物检疫证明，落实非洲猪瘟或H7N9流感建立检测出证制度，实现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化出证，相关记录完整规范。
	5.实现动物检疫电子出证信息的区域间互联互通，能有计划的通过培训、检疫比武等手段持续提升检疫能力。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有关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4.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农牧发〔2018〕23号）。

5.农业农村部关于切实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18〕第29号）。

B 屠宰检疫	能力等级
	1.未开展动物屠宰检疫工作。
	2.开展屠宰检疫工作，但开展不规范，记录不全。
	3.屠宰检疫制度健全，督促屠宰企业落实入场查验、待宰巡查、无害化处理等制度，驻场官方兽医按照畜禽屠宰检疫规程开展检疫工作，检疫记录齐全。
	4.驻场官方兽医按照畜禽屠宰检疫规程要求开展检疫工作，实施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检疫记录齐全详实。
5.能严格落实畜禽屠宰检疫规程要求实施屠宰同步检疫，定期开展屠宰检疫技能提升活动，记录完整详实可追溯。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管理规范》（农医发〔2010〕43号）。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治非洲猪瘟加强生猪移动监管的通知（农办医〔2018〕38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19号
6.有关动物检疫规程。

<p>3-3 执法办案</p> <p>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对有关动物防疫活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力等级</p> <p>1.未开展有关动物防疫活动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p> <p>2.较少开展（每年办结1-9个案件）有关动物防疫活动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无明显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p> <p>3.正常开展（每年办结10-15个案件）有关动物防疫活动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并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案卷制作规范，基本满足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没有超越职权、没有滥用职权的标准。</p> <p>4.较多开展（每年办结16-20个案件）有关动物防疫活动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并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积极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案卷制作严谨，满足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没有超越职权、没有滥用职权的标准。</p> <p>5.较多开展（每年办结20个以上案件）有关动物防疫活动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违法行为查处类型多样（8种以上不同类型），对各种违法行为都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有科学完善的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跨区域案件联防联控机制、检打联动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主动开展提升执法能力的相关活动。</p>
---	---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5.《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意见》（农医发〔2011〕28号）。
- 6.《〈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农医发〔2012〕3号）。

3-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能力等级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监管的能力。	1.没有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无相关记录。
	2. 开展养殖、运输、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相关记录完整。
	3. 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长效机制，相关记录规范完整。
	4.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举报、与养殖业保险联动等工作机制，推动落实生产者、经营者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
	5.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系统，对无害化处理实施全程监管。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
4.《GB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5.《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3〕34号）。
6.《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3-5 标识与追溯	能力等级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标识与溯源的能力。	1.没有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标识和追溯工作。
	2.按规定监督养殖场(户)落实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制度。
	3.按要求录入、上传和更新畜禽标识信息,能实施畜禽追溯和处理。
	4.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和追溯体系,统计、查询、分析畜禽相关信息。
	5.建立动物及动物产品标识和溯源评估机制。

-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意见》(农医发〔2011〕28号)。
 3.《“互联网+”现代农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第四章 疫病防控能力

4-1 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	能力等级
<p>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执行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排查，确定辖区动物疫病状况的能力。</p> <p>A 主动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p>	1.没有开展动物疫病主动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2.能够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
	3.制定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对部分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开展主动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4.能够对辖区内的主要动物疫病开展基于风险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并系统报告结果。
	5.对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进行评估、更新，使用现代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技术，持续提升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水平。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十八条。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第十二条。

3.《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B 被动监测	能力等级
	1.未开展动物疫病被动监测。
	2.发现疑似疫情，能够开展被动监测，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并能够履行动物疫情报告和野生动物疑似疫病异常情况报告义务。
	3.能够通过基层兽医机构、无害化处理厂、养殖者等提供疫病信息及时开展被动监测，并获得正确诊断结果。
	4.对报告的疑似动物疫情情况及时进行核实，按规定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
5.按规定及时向兽医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报告通报被动监测信息。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十八条。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第十二条。

3.《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4-2 兽医实验室检测与诊断	能力等级
县级兽医机构利用兽医实验室开展动物免疫状况、动物疫病监测及诊断的能力。	1.仅能采用临床方法对动物疫病进行诊断，无法使用实验室对相关疫病进行检测和诊断。
	2.具备对相关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效果进行评价检测能力。
	3.具备相关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和地方流行性动物疫病的血清学检测能力。
	4.组织开展常见动物疫病专项监测和诊断。
	5.具备授权范围内的相关动物疫病的病原学检测能力。

依据：1.《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附件2。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二条。

4.《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5.《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4-3 兽医实验室质量保证	能力等级
县级兽医实验室从事动物疫病检测、诊断等活动的质量保证。	1.未建立任何实验室质量保证体系。
	2.建立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但尚未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
	3.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取得兽医实验室考核合格证。
	4.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获得资质认定证书。
	5.通过CNAS实验室认证评审。

依据：1.《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

3.《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4.《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4 动物疫情报告	能力等级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辖区动物疫病信息的能力。	1.未向上级部门报告辖区任何动物疫情信息或动物疫病监测信息。
	2.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动物疫情信息和动物疫病监测信息。
	3.按规定及时报告辖区内动物疫情信息和动物疫病监测信息。
	4.发生或疑似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告。
	5.建立动物疫情信息和动物疫病监测信息通报机制。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 3.《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
- 4.《关于规范全国动物疫病监测与疫情信息填报制度的通知》。

4-5 技术指导与培训	能力等级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乡村两级兽医人员、养殖场人员及从事兽医社会化服务人员提供疫病免疫、样品采集、生物安全防护等技术指导和培训的能力。	1.没有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2.能够定期对乡镇动物防疫人员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
	3.根据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动物防疫技术培训计划，定期对村级防疫员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
	4.能够充分借助各方技术资源，对辖区内养殖场人员、从事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诊疗等兽医社会化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5.能够根据动物疫病防控实际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定期更新技术指导和培训的内容。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第十一条。

